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

财税〔2016〕12号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、水利部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    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     一、将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。     二、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     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。 |